

社会主义经济论

第一卷

论中国经济改革

林子力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论

第一卷

——论中国经济改革

林子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智善
装帧设计：马少展
版式设计：沈玉成
责任校对：李可钦

社会主义经济论

(第一卷)

林子力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06000 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4000 册

统一书号：4312·106 定价：3.40元

**献给在改革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
开拓前进的同志们**

DH60/12

1

序 言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是中国历史的一个伟大转折——我们党摆脱了指导思想上“左”倾错误的影响，引导人民走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道路。由于原来那种僵化的经济模式阻碍现代化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中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要求在理论上进行探索，作出能够对改革起推动和指导作用的解答。改革的实践是开拓和创造，改革的理论也必须是这样。总之，社会主义实践在向前，社会主义学说要发展。

恩格斯在他逝世前的几个月给我们留下一段极其重要的遗言：“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一个世纪以来，世界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过几次技术革命，人类劳动的生产力已经远非马克思、恩格斯那个时代所能比拟。分工和商品生产方式的发展达到了

① 《致威纳尔·桑巴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新的高度。一系列国家实行了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从科学理论变成了社会实践，这一伟大实践经历曲折的过程而寻求、创造自身必然、适当的模样和形式。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形态也发生了一些演变，出现了若干新的特征。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就在于它能够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能够汲取人类思维的一切科学成分，来发展和丰富自己的学说。当然，正如我们不能把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定义和结论看作一成不变的教条来照搬那样，对于世界上种种优秀的思想和理论也不能当作现成的药方来照抄。最重要的还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整个世界观看作是方法，运用这个方法去深入考察我们时代和我们国家的现实社会经济生活，对之进行独立的创造性地研究，在解决我们时代我们国家的问题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学说。

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唯物辩证法，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实事求是。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方法所作的高度概括的、富有中国色彩的、确切和恰当的说明。大家知道，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研究事物的发展规律，也就是说不仅是如实地、原原本本地反映客观现象，而且要经过分析和概括——这是极其严肃的创造性的劳动——去探明其中的本质和规律。

过去一个时期，在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研究中，曾出现一种很难说是真正实事求是的方法。它有种种表现，例如：不是通过对现实的经济关系——它在理论上表现为经济范畴——的分析来揭示经济规律，而是先验式地罗列一条一条的规律；不是从社会经济生活中抽象出简单的、基本和本质的关系，由对这些关系的分析展开，而及于具体、丰富，以

至说明全部经济关系及其所决定的财产关系，而是把客观上为经济关系所决定的财产占有形式倒过来说明一切经济关系；等等。其结果必然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形成一些不切实际的观念。特别是这种观念的长期沿袭，成为固定观念，不能不影响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践。僵化的经济模式正是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形成的。

经济改革的实践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僵化的模式，建立新的充满活力的体制。同样，在理论上也必须摒弃不切实际的传统观念，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去创立切合实际的科学的体系——社会主义理论经济学。

这当然不是轻而易举，而是极其艰巨的。不过，社会主义实践已有几十年的经验，我国经济改革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和农村中家庭承包制的实行作为起点，也有六年多了。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了社会主义实践包括改革实践的经验，提出和确认了一系列基本观点，为新的社会主义理论经济学的创立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因此，必然会有越来越多经过切实研究而获得的积极成果，那怕还是不完整、不成熟的东西提供出来。这样，有了比较丰富的思想材料，经过进一步广泛深入的探讨和实践的检验，新的理论体系的形成，将不仅是实践的迫切需要，而且有现实的可能。

以上所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论——论中国经济改革》各篇正文写作的历史背景，以及应一些从事改革实践和理论探索的同志们的要求，将这部书作为一个思想材料提供给读者的目的。

二

作者进行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研究，始于五十年代初，当时由于对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实践的需要，着重就改造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过渡的经济形式进行了一些调查和分析。后来，改造过程以出人意料的速度基本完成，因而把研究的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经济形态上。这就首先遇到了一个方法论的问题。作者当时已认为，先验式地罗列一条一条规律，以及从财产占有形式出发并以之说明一切经济关系的方法是有很大缺陷的，并提出和探讨了如何摆脱这种方法的影响，通过对生产、流通等经济过程，和这些过程中的种种关系，种种经济范畴的分析，去说明经济规律。这主要见于作为本书第一册附录的两篇文章中。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我国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曲折，“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三年经济困难，以及经济调整和它所取得的显著成效，所有这些，不能不引起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系列理论问题的进一步思考。其中的一个核心，就是在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问题，它涉及社会经济过程的各个方面。当时作者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比较具体比较复杂的关系，进行历史的和现实情况的考察，才能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抽象。因此，对企业的经济地位、它的内部关系、它的经济活动过程和规律性，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价格的形成以及有关物价的种种问题，进行了一些调查和研究。

但到了十年内乱期间，虽没有完全中断对上述问题的思索，实际的调查研究已不可能继续进行。

一九七五年，以及一九七七和七八年，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的探讨重新提上日程。由于当时面临理论战线拨乱反正的重大任务，需要集中力量去做这方面的工作，即参加或主持写了一些文章和小册子，(包括《批判“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一书)其中虽也涉及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问题，但对这个问题的较为系统和深入的探讨，则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一九七九年，我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这使作者能够把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探索和对我国经济改革的实际考察密切结合和统一起来。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一年上半年，作者先后对四川、安徽、浙江三省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和广东、广西、福建、上海四省区市经济调整和改革情况进行了考察。本书第一卷正文除第一、二篇是在过去长期探索的基础上写作之外，其余大部分观点，都是在实地调查过程以及对其他有关材料的研究中形成的。

由于我国经济改革的进程显示出农村中的改革走到了前头，作者在一九八一年以后把研究的重点转到农村经济改革上。这不仅出于当时的需要，而且也是考虑到，从对农村改革实践的考察入手，然后及于其他领域，逐步达到总体上的认识，这可能是研究我国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一条较为切实的途径。

在一九八一年对四省区市经济调整和改革的调查中，也

包括了对农村改革情况的考察。此后又在宁夏、云南、贵州、湖北、安徽、山西、广东、江苏、上海等九省区市专就农村经济改革问题进行了调查，同时研究了其他省份特别是黑龙江、辽宁、河北、陕西、山东、浙江、湖南、四川等省的有关材料。调查一共进行了六次，历时三年。其中头两次调查的结果基本上只是对以包干到户为典型的农村合作经济新形式作了些基本的分析，这可以说是相当困难的一步，但是，走出这一步并不等于解决了对农村经济新形式的认识问题，如果不能进一步突破与农村经济旧模式相应的传统观念，那就仍然不能解决在农村进行的改革是否所谓权宜之计，让步或后退一步，将来还要回到传统模式中去的问题。所以，第三次调查主要是通过对集中劳动与分散独立的劳动，工分制与联产计酬，以及和这两个关键问题有关的一系列探讨，去解决对于农村经济的传统模式和观念的批判和扬弃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对前两次调查中所作的关于家庭承包制的分析进一步展开和具体化。不过，到此为止，对于改革所引起的农村生产方式的历史性更新，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和经济形式的多样化还没有作较为充分的说明。这就是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调查即对专业户、村镇企业承包经营等等经济形式的调查所包涵的内容了。总之，经过这样一个调查过程，才对于农村经济改革，改革所创造出来的新的经济模式及其发展趋势，形成了自己的认识。这个认识的发展过程，表现于本书第一册后面和第二册开头的有关各篇。如果没有上述多次实地考察，这些认识的获得是不可能的。

然而，这些调查对于作者来说还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因

为，它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更为根本的问题的理论思考，有很大启示。例如，区分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是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一个重要问题，作者对这个问题所持的观点，就是在调查过程分析那种把分散、独立劳动等同于个体经济，把集中、协作劳动（而且主要是简单协作）看作是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的观念时，得到启示，而进一步对这个问题进行历史考察后形成的。本书第一卷正文第二篇中曾把自然经济、商品经济等看作不同的“经济类型”，这是过于一般的，缺乏规定性的说法，其实它们正是生产方式，即劳动的进行方式和劳动的交换方式，它的发展和演变是自然历史过程。这是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考察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有重大意义。

又如，社会经济两层结构是商品生产方式和联合劳动的生产关系结合的必然产物。作者提出这一论点的最初思考，也是在调查中分析农村新型经济的统分结合时引发出来的，后来超出农村经济领域所作的较为广泛的探讨表明，两层结构论的适用性，远不限于农村，而主要是适用于整个社会经济。而且，随着农村经济形式的进一步发展，统分结合中“统”的职能并不一定属于社队或某种区域性经济组织，也可以直接就是国家的宏观控制；“分”也不一定限于家庭，也可以是企业或其他形式的实体。

再如，作者曾提出等量劳动交换和等价交换的统一，并把它看作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根本特征。而在调查中发现，联产计酬正是这一特征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因而使这一特征能够得到较为充分的说明。

正象马克思说过的，在比较简单的经济关系中，往往包含着发展了的、复杂的经济关系的若干本质规定。所以，从农村改革的丰富实践中抽象出来的一些本质的东西，可以适用于整个社会。

农村经济改革还在进行，并未终了。但是由于几年来的改革实践已经开拓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道路，整个农村经济正在迅速走向社会化，宏观条件对于农村经济的制约和影响越来越显得重要。这样，农村改革如果不和宏观经济的改革密切地结合起来，它就很难继续前进。城市经济的改革更是如此。所以，全面改革，宏观经济改革的问题，越来越变得突出和紧迫了。因此，一九八四年以后，作者又把研究的重点逐步转到宏观经济上，并在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就社会主义市场和宏观调节问题进行了调查和探讨，这种调查和探讨正在继续。

上述有关本书写作的一些过程表明，在我们这个经济变革的伟大时代，理论探索不能不是一个追踪实践脚步而行进的过程。本书正是这样一个过程的产物。

本书第一、二两卷包括正文和附录三十篇。其中正文二十八篇，都是从作者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九七九年到十二届三中全会后的一九八五年，这六年的调查研究结果中选出来的。其中一部分曾在报刊上登载，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未曾发表过。均按完稿的时间次序排列，这样可以在书中留下思维行程的足迹。

三

尽管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经常考虑到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体系，但由于本书各篇的写作是跟随实践的进程而不是按照逻辑的顺序进行的，所以从全书目录很难看出一个体系来。为此，把本书所提出和论证的一些主要的思想、观点，按照作者所构思的社会主义经济论结构，依次作些简要的说明，也许是必要的。

这个设想中的结构的主体，大致分为四个部分：一、导论；二、社会主义经济形态论；三、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论；四、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论。

导论是方法论，包括具有方法论意义的若干普遍的，可以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原理。

——劳动是理论经济学体系的出发点和首要范畴。

——人类劳动有两重目的：（一）满足物质需要或消费需求，即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需要；（二）创造和开拓，发挥才能和实现理想。

——为达到劳动的目的，人类不能不力图节约劳动即提高效率，并按需要把劳动分配到不同的生产上去。马克思早就把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亦即效率和平衡，看作人类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理论经济学是要探明这个一般规律在不同社会阶段的实现形式。

——人类在劳动中不断发展自己的能力，并且适应劳动能力的发展状况，创造出恰当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现实

的社会生产力在迅速发展变化，生产力的概念也要有所改变。把生产工具看作生产力的决定因素，已不能反映当代生产力的状况。生产力是人类劳动的能力，特别是智力，生产工具虽然是人类劳动能力发展程度的标志，但只是一种标志，智力、知识也可以直接表现为生产力。

——生产方式是个十分重要的概念。马克思没有对这个概念作过明确的规定，有时把它同生产关系混用。斯大林把它解释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否认了这一概念的独立涵义。但作者认为，生产方式在客观上是独立的存在，在思维中也不能不表现为独立的概念，它的内涵即前面提到的劳动进行方式和劳动交换方式。不同的生产方式也就是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的不同实现形式。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还要通过不同的生产关系去实现，从而其实现形式又具有不同的特征。生产方式是和分工密切关联的，它的演变是由表现着生产力的分工发展状况所引起（如自然经济演变为商品经济），而生产关系的核心和本质则在于劳动者和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即劳动的社会形式（如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和联合劳动），并表现在生产、交换和分配等各个过程。任何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和某种生产方式结合的生产关系总体。

——生产关系“三分法”把财产的归属当作决定生产关系一切方面的东西，并且把交换排除于生产关系之外。这是缺少科学性的方法，它必然推导出一些不切实际的结论。无论从历史和现实情况来看，还是从逻辑上讲，都不是财产关系决定生产关系，而是生产关系决定财产关系。交换以及从

总体上来看的交换即流通，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普遍关系，是无论如何不能排除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理论经济学所要研究的，正是生产和交换关系。

——摒弃那种一条一条规律的排列和“表述”，而采取科学抽象和分析的方法，也是方法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本书对于以上一系列观点的论证和说明，主要见于第一卷《社会主义经济论的若干方法问题》、两篇附录；第二卷《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经济学体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导论（概要）》。

社会主义经济形态论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总论部分，它应该说明这一经济形态的特征和本质，对实践中不断提出的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严肃的问题进行科学的探讨。其中最核心的，也是难度最大、多年未得解决的问题，就是商品经济和价值范畴的命运、地位和作用如何，它的实质发生了什么变化。难度还不在于作这样那样的判断，而在于论证，在于经过现实的经济关系的抽象，对一系列经济范畴作出新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科学构想，可概括为联合劳动和按劳分配，联合劳动和按劳分配的经济关系也就是等量劳动交换，实践证实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最基本、最本质的关系。然而，马克思所说的等量劳动交换，是全社会的、直接的即用自然时间计量的劳动交换；相应地，社会劳动的分配，是由一个社会中心来直接进行。这就把社会主义经济设想为否定了商品经济的直接社会化经

济。后来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通过实践肯定了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在一个有限范围的存在，但没有能够跳出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的本质相对立这个框框。而社会经济生活中却越来越显示出由于排斥商品经济而带来的种种矛盾、问题和弊端。因此，经过科学的研究来证明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本质的统一，已是实践的迫切需要。

——科学地区分生产方式和经济制度（生产关系），首先从生产方式的意义上证明商品经济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不可逾越性，有重要意义。这种不可逾越性或必然性，是由分工所决定的，但只是说由分工决定，是过于一般的说法，尚未深入问题的本质。作者考察了生产分工和社会分工，认为前者是劳动的种的区分，后者为劳动的质的差异，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如下两点：（一）劳动质的差别（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差别）普遍存在，使劳动交换不可能是用自然时间来衡量的直接交换，而只能是通过由社会必要劳动去衡量的曲折途径；（二）多样复杂、变动不定的社会需求还并不是一个社会中心所能详尽、及时地了解和把握的，因而不同种的劳动在社会范围分配也要借助于社会必要劳动。说明了这两点，才能充分论证商品生产方式的必然性，因为由社会必要劳动衡量和检验一切生产者的经济活动，促使它们节约劳动消耗，适应社会需求，正是商品生产方式的本质规定。然而，商品经济又不单是一种生产方式，它总是要和某种经济制度结合起来。任何社会经济形态都是某种生产关系同一定的生产方式的结合，社会主义经济形态是联合劳动的生产关系和商品生产方式的统一。

——这种统一是通过社会经济两层结构的形成而实现的。两层结构就是使微观经济单位成为第二层次的，相对独立的实体，即商品生产者，而又使社会经济中心即国家作为第一层次的主体具有宏观控制和调节的重大职能和作用。所以两层结构也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这种统一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内容和实质，就是等量劳动交换和等价交换的结合或融为一体。这种融为一体 的理论，突破了等量劳动交换只能是以时间为尺度的劳动直接交换的框框。马克思认为，在等量劳动交换中，“原则和实践”“已不再矛盾”，即不象在商品交换中那样，“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但是他在把等量劳动交换设想得简单明了的同时，又承认社会分工即劳动质的差别的存在。这样就忽略了不同质的劳动不能直接比较的问题，也没有考虑到社会需求结构不能完全掌握的条件下社会劳动直接分配是难以实现的。作者提出和论证了等量劳动交换同样要通过平均数去进行，同样并非在每个个别场合都能准确地实现，也就是说它必然具有等价交换的特征，以至可以说也是一种等价交换，但和原来意义的等价交换已经不同，这是符合实际的。不过，为使这个问题得到进一步的科学的说明，还要对价值、货币等经济范畴进行新的探讨。

——价值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关系的抽象。人类思维对价值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范畴的探讨也有几十年了，其中曾有些比较流行的观点；即把价值看作“经济核算”的工具，看作“计算价值”、“计划价